

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

沪医商协[2024]6号

关于发布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联合发布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发布的《上海市实施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按照《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所制定的管理流程，因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评价规范》、《药品批发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南》、《零售企业医疗器械广告合规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编号错误，作如下修改：

标准名称	原团体标准编号	修改后的团体标准编号
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评价规范	T/SHSPTA 001—2024	T/SHSPTA 005—2024
药品批发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南	T/SHSPTA 002—2024	T/SHSPTA 006—2024
零售企业医疗器械广告合规管理规范	T/SHSPTA 003—2024	T/SHSPTA 007—2024

特此公告。



打字：胡倩

校对：黄蕙